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春 字 第 6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4
- 二、修正「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彰化縣轄內土地廢止水利用途審查辦法」。..... 5

## 政令類

- 建設：有關施雄修建築師事務所施雄修建築師因死亡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註銷。..... 7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彰化縣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 8
- 二、公告修正本府 106 年 1 月 2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60017389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因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鹿鳴段 1510-0001 地號面積修正及土地分割。..... 8
- 三、公告修正本府 104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056773 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因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大雅段 0364 地號土地分割。..... 9
- 四、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彰興段 019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9
- 五、公告 107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10 輛）。..... 9
- 建設：一、公告本府 106 年度彰化縣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業者排序名單。..... 10
-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12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NGUYEN LINH TRANG 君之本府 107 年 3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6 期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60087 號裁處書。.....	12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VU THU HANG 君之本府 107 年 3 月 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60087A 號裁處書。.....	13
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PURMINI 君之本府 107 年 3 月 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60076 號裁處書。.....	13
地政：一、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 859 地號等 50 筆土地。.....	14
二、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2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20896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洪呆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15
三、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384847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陳吳阿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16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14516 號函發價通知予陳吳阿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17
五、公告核發黃資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456 號）。.....	18
六、公告核發林沛晴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 彰縣字第 00457 號）。.....	18

#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府法制字第1070079693號

附件：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  
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附「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附件四及附件五）一份送本會。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三萬元。
-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一萬五千元。但互助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給付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

明者。

第十八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附件六、附件七或附件八）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審查撥款。

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請領時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出具相關證明。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府法制字第1070076662號

附件：彰化縣轄內土地廢止水利用  
途審查辦法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水利用地廢止使用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彰化縣轄內土地廢止水利用途審查辦法」。

附「彰化縣轄內土地廢止水利用途審查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轄內土地廢止水利用途審查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土地水利用途之廢止及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水利用途之廢止，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 申請書。
- 二 切結書。
- 三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向本府辦理函文。
- 四 申請地號土地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 五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都市計畫區外者免附）。
- 六 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含申請範圍鄰近水路系統、水路流向、水路名稱、道路、地上物套繪、鄰近土地使用現況、圖例、測量日期及現況照片，並套繪於地籍圖），比例尺採一比五百，應由測量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三條 經本府現場勘查並比對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確認土地現況無水路，並經相關單位會審認定（項目詳申請案件會審表）申請土地已無其他計畫、公共使用之需求者，由本府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 一 揭示於申請地號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之公告地方。

二 揭示於本府之公告地方。

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四條 前條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二 申請日期。
- 三 申請廢止水利用途土地坐落地號。
- 四 土地面積。
- 五 鄰接地號。
- 六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於本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或申請人赴現場履勘。

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
- 四 異議提出之年、月、日。
- 五 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六條 依本辦法之申請於公告期間，如有人提出異議，經本府認定有影響公共安全、周遭排水功能或農田灌溉排水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本府現場勘查並比對現況測量成果套繪圖確認土地現況存在水路、緊接相鄰水路或經相關單位會審認定申請土地已存其他計畫、公共使用之需求，且相關單位評估廢止贖餘部分後無影響既有功能者，申請人得按現況辦理土地分割，並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之申請，應檢具水文及水理分析報告書，但灌溉專用渠道、計畫道路範圍之側溝，或用地範圍線已核定，且鄰近排水系統已完成者，得免予檢具。

第八條 前條水文及水理分析報告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工程技師簽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土地現況調查。
- 二 鄰近排水系統概況。
- 三 水文、水理分析。
- 四 廢止水利用途使用前後排水衝擊評估。
- 五 結論與建議。

前項報告書應明確表示鄰近排水系統是否能容納五年一次暴雨頻率之流量；  
鄰近本府公告轄管區域排水系統者是否能容納十年一次暴雨頻率之流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類

##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府建管字第1070086490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施雄修建築師因死亡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註銷，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建築師107年3月14日函辦理。
-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施雄修。
  - (二)身分證字號：N1005\*\*\*\*\*。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O00016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施雄修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大明路13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464號。
  - (七)備註：死亡註銷。
- 三、原領彰縣建開證字第O000161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即日起註銷作廢，繳交歸檔。
- 四、請貴事務所攜帶本函及印鑑，至本處建築管理科領回建築師證書正本（業已加註）。

正本：施雄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代理人：陳愛鳳、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各縣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075847號

主旨：公告委託長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彰化縣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7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2月28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低碳永續家園成效管考作業。
- (二)輔導本縣低碳示範社區及低碳發展潛力社區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 (三)輔導本縣鄉鎮市、村里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
- (四)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宣導事宜。
-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稽(巡)查業務。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26。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69840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鹿港鎮鹿鳴段1510-0001地號因地號面積修正及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17389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510-0001地號，面積為0.2130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1510-0001、鹿鳴段1510-0002地號，面積分別為0.1065、0.1065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71970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大雅段0364地號因土地分割，爰修正本府104年3月2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056773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364地號，面積為0.1453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大雅段0364-0000、0364-0001地號，面積各為0.0727、0.0726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76061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彰興段019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彰環工字第 1070011730 號  
附件：107年2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07 年 2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10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201	EN05CS-000003	FIAT	汽車	黑	107022611	員林市	僑愛一街路旁	ZFA188000002 06836

##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201	PN13MS-JOQ-965	三陽 101	機車	藍	107020209	花壇鄉	橋頭村中山路一段 288 號前	GK011274
M0202	PN01MS-KKE-145	三陽 124	機車	銀	107020209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 530 巷 18 號對面	EF068077
M0203	EN01MS-000005	三陽 124	機車	銀	107020209	彰化市	民族路 504 號	RG137422
M0204	EN01MS-000003	三陽 49	機車	紅	107020209	彰化市	光復路 177 號	FL001371
M0205	EN01MS-000017	山葉 49	機車	白	107022609	彰化市	中山路與中央路交叉路口 (消防隊左側)	4JM-305242
M0206	PN01MS-KZD-466	比雅 久 82	機車	綠	107022609	彰化市	光華街 67 號對面	P9012790
M0207	PN01MS-TVF-407	山葉 49	機車	藍	107022609	彰化市	南校街 148 號對面	4NG-012561
M0208	EN01MS-000018	光陽 125	機車	紅	107022609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414 號	SA25DB-135979
M0209	PN01MS-TRZ-378	三陽 49	機車	白	107022609	彰化市	成功路 329 號	ET074819
M0210	EN01MS-000019	三陽 49	機車	紫	107022609	彰化市	華山路 237 巷 17 號	GG045158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府建管字第 1070074268A 號  
附件：名單 1 份

主旨：公告本府 106 年度彰化縣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業者排序名單。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及彰化縣政府容積移轉委託專業估價原則第 4 點。

縣長 魏 明 谷

## 106 年度彰化縣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業者排序名單

序位	廠商名稱	序位	廠商名稱
1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6	韻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	宸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7	盛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	陳松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8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	世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9	智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	佳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0	駿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	茗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1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7	元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2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	旭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3	明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	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4	威仲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	政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5	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	永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6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2	怡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7	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3	登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8	勤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4	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9	富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5	大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0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6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1	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7	磐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2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8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3	晨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9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4	伯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0	惠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5	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1	宏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6	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2	治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7	新鴻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3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4	茗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5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6	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7	富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8	天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9	冠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0	齊軒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1	惠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2	通優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3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4	安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5	杜拜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6	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7	靜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8	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9	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0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1	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2	朝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3	寶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4	正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5	承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府建城字第1070083179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墳墓用地、住宅區及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農業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之大型核心綠地營造）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起至107年5月11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三樓。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7007808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NGUYEN LINH TRANG君（下稱N君）之本府107年3月1日府勞外字第107006008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106年10月12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2段532號對面之保證責任彰化縣二水鄉家豐果菜生產合作社從事包裝芭樂及裝箱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70078081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VU THU HANG君（下稱V君）之本府107年3月1日府勞外字第107006008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V君於106年10月12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2段532號對面之保證責任彰化縣二水鄉家豐果菜生產合作社從事包裝芭樂及裝箱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V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府勞外字第1070078081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PURMINI君（下稱P君）之本府107年3月5日府勞外字第107006007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於107年2月1日被當場查獲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大城鄉潭墘村天惠路4號，從事幫忙料理三餐和一些簡單生活雜務之勞務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府地開字第1070076062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可建築土地，田中鎮高鐵段859地號等50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本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詳如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處、田中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chcg.gov.tw/>）下載使用。
- 三、本標售作業採1次公告，共分2次辦理標售土地開標作業，標單可適用於各次標售作業，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向本府地政處查明欲投標之標的物是否已經標售或另有用途，以免造成投標無效。
- 四、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彰化市郵局1710號郵政信箱。
- 五、公告起迄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14日至107年4月10日止。
- 六、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1樓第一會議室。
- 七、各場次開標日期及時間如下：
  - （一）第1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第2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八、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九、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通知。
- 十二、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網站（<http://economic.chcg.gov.tw/>）機關連結-建設處-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查詢。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04）7531565、（04）7531568，傳真電話：（04）7290050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府地權字第1070081658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2月4日府地權字第1060420896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洪呆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西濱快速公路201K+220-202K+880（芳苑都市計畫區）段新建工程」徵收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並以106年12月4日府地權字第1060420896號函通知領取，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又公示送達公告後，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鑑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狀等證件至本府上開地點洽辦。

## 縣 長 魏 明 谷

「西濱快速公路 201K+220-202K+880(芳苑都市計畫區)段新建工程」  
用地案本府 106 年 12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20896 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芳苑	芳街	593-1	832.78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761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4-1	345.60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761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6-1	207.85	4/384	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沙山761號	洪呆(歿)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
2	芳苑	芳街	593-1	832.78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9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4-1	345.60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9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596-1	207.85	15/768	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9號	洪勇(歿)繼承人洪憲彥、洪憲瑞、洪坤麟、洪靖、洪玉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
3	芳苑	芳街	699-1	802.19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01-1	1,076.18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芳苑	芳街	709-1	559.97	17/8000	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	洪萬賞(歿)繼承人洪許秀鶴、洪錦煌、洪錦榮、洪錦騰、洪錦昌、洪錦裕、洪錦堂、洪玉暹等8人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府地權字第1070087567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4847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陳吳阿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彰129線拓寬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6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600號函核准徵收二林鎮大排沙段1029地號內等87筆土地，合計面積3.865880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4847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魏 明 谷

「彰 129 線拓寬工程」用地案本府 106 年 11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384847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二林	新萬合	999	19.73	1/5	陳吳阿敬及陳吳阿敬之全體繼承人	高雄市三民區寶獅里 21 鄰有光路 105 號	陳吳阿敬(歿)繼承人陳英俊等 14 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2	二林	新萬合	1010	40.85	1/2	陳清蓮及陳清蓮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 149 號	陳清蓮(歿)繼承人陳香等 4 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3	二林	新萬合	1010	40.85	1/2	陳曾不池及陳曾不池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 149 號	陳曾不池(歿)繼承人張阿好等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4	二林	豐田	122	48	4/8	陳勿及陳勿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山寮 134 號	陳勿(歿)繼承人詹莊銀等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府地權字第 1070088402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14516 號函發價通知予陳吳阿敬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彰 129 線拓寬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 106 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5600 號函核准徵收二林鎮大排沙段 1029 地號內等 87 筆土地，合計面積 3.865880 公頃；本案經本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14516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 129 線拓寬工程」用地案本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14516 號徵收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 註
1	二林	新萬合	999	19.73	1/5	陳吳阿敬及陳吳阿敬之全體繼承人	高雄市三民區寶獅里 21 鄰有光路 105 號	陳吳阿敬(歿)繼承人陳英俊等 14 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2	二林	新萬合	1010	40.85	1/2	陳清蓮及陳清蓮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 149 號	陳清蓮(歿)繼承人陳香等 4 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3	二林	新萬合	1010	40.85	1/2	陳曾不池及陳曾不池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萬合 149 號	陳曾不池(歿)繼承人張阿好等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4	二林	豐田	122	48	4/8	陳勿及陳勿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二林鎮山寮 134 號	陳勿(歿)繼承人詹莊銀等人(詳如送達證書)已合法送達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府地價字第 1070092560 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資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 00456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資清。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613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 00456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埔心鄉埤脚村 10 鄰菜寮路 162 巷 16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府地價字第 1070087077 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沛晴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 00457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林沛晴。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5）專普紀字第 000609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457號。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香山里10鄰彰南路二段590巷39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